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9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改性磷石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改性磷石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8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昆明市禄劝县屏山镇崇德街道办事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1′ 3.139″，

北纬：25° 29′ 41.099″。项目投资：总投资 45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 3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1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系统技改工程，采用改性磷石膏替代现有水泥粉磨系统的脱硫石膏，不改变现有水泥粉磨系统的规模、生产装置等。工程内容包括改性磷石膏生产厂房、混合材破碎车间、水泥粉磨车间、水泥包装车间、储运工程、办公生活辅助工程、供水及供电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在厂房四周设置长约 120m 的截排水沟，合理设计布局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施工期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主要为新增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为磷石膏堆棚、电石渣堆棚、改性磷石膏堆棚、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的防渗层出现破损或开裂情况下，导致废水、废液通过裂口下渗污染地下水；项目新增生活废水量 $0.27\text{m}^3/\text{d}$ 、新增初期雨水量为 $13.56\text{m}^3/\text{次}$ 。生活废水依托水泥厂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6m^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项目按

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保护地下水，磷石膏堆棚、电石渣堆棚、改性磷石膏堆棚、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铺设一层 2.0mm 厚 HDPE 防渗膜基础上再进行硬化）设计，当防渗层出现破损或破裂，废水发生渗漏的非正常状况下，渗漏液经一个容积为 0.5m³ 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大风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改性磷石膏工段及水泥粉磨工段，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氟化氢。

（1）改性磷石膏工段废气

主要包括投料、输送工段、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氟化氢，石灰粉储存圆库粉尘及运输扬尘。投料、输送工段、混合、搅拌工段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原辅料车辆运输采取车辆加盖篷布，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采取措施后，投料、输送工段颗粒物和氟化氢排放量分别为 0.34t/a、0.0002t/a，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和氟化氢排放量分别为 3.35t/a、0.0018t/a。车辆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1.47t/a。采取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5\text{mg}/\text{m}^3$ 。

（2）石灰粉储存圆库粉尘

项目拟设置一个 300t 的石灰粉储存圆库，当电石渣量不够时，采用石灰粉进行补充。石灰粉储存圆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 $2.03\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控制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Nm}^3$ 。

（3）水泥粉磨站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系统技改工程，采用改性磷石膏替代现有水泥粉磨系统的脱硫石膏，不改变现有水泥粉磨系统的规模、生产装置。技改完成后，水泥粉磨站废气量不增加，颗粒物产排量也不增加。但在水泥粉磨工段会增加氟化氢，依托现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外排，排气筒编号为 G47，高度 40m。其余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涉及排气筒（G47）氟化氢排放浓度 $0.10\text{mg}/\text{N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Nm}^3$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控制标准限值，即 HF $\leq 5.0\text{mg}/\text{N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Nm}^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物料卸料及堆存、工艺过程中的输送、加工、成品装卸及道路运输均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5\text{mg}/\text{m}^3$ 。

(三)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t，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 100%。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经收集后运至水泥厂废油暂存间进行堆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率 100%。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主要为抓斗桥式起重机、风机、皮带输送机、对辊机、双轴搅拌机、打散机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产噪设备置于厂房中，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厂界昼夜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若不启用石灰粉圆库，废气量为 495164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1.896t/a、氟化物排放量为 0.2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1.16t/a、氟化物排放量 0.002t/a。

若启用石灰粉圆库，废气量为 492014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1.987t/a、氟化物排放量为 0.2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1.16t/a、氟化物排放量 0.002t/a。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指标。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6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6月9日